

债券简称：19 兴投 01

债券代码：163054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江海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江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i
目录	ii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3
二、“19 兴投 01”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情况	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9
四、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7年8月22日，实验区管委会下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期限不超过10年，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择机单次或多次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期两年。

（二）2018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决定》授权范围内，作出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郑港兴董〔2018〕43号），同意发行人申报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项目建设等。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58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03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

同时，本次公司实际申报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金额合计为150亿元，符合《股东决定》同意注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额度。

（三）2019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19兴投01”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兴投01；163054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八）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外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400,000.00 万元

住 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 编：450019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互联网址：www.xinggang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大鹏

联系电话：0371-56567777

传真：0371-56567444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自由资产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情况

（一）出资设立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 号文），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股权变更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246.15 万元。经过此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豫天德会验字（2012）第 1-09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2〕250 号文），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至发行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决定以航程置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50 亿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46.1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当时的增资行为进行了复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8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3-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3〕91 号文），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恒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3 年 5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

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5-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豫国审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46.15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3 年 12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3,753.85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4 年 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4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12 月，本着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经营管理的方针，经股东决定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7 年 5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

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实收资本合计金额为 1,600,000.00 万元。

前述股权划转、增资、更名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与运营。发行人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在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均处于主导地位，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2,103,254.95	69.19	1,527,830.79	56.77
土地整理开发	-	-	448,620.63	16.67
保障性住房	732,374.99	24.09	407,229.36	15.13
-安置房销售	272,280.29	8.96	-	-
-棚改服务	460,094.70	15.14	407,229.36	15.13
其他业务	203,980.81	6.71	307,409.77	11.42
合计	3,039,610.75	100.00	2,691,090.56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开发、商品贸易收入和保障性住房收入。2018-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1,090.56 万元和 3,039,610.75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19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348,520.19 万元，增幅为 12.95%，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量增加及保障性住房业务结算量增加。

2018-2019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527,830.79 万元和 2,103,25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77%和 69.19%。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75,424.16 万元，增幅达 37.66%，主要是电子产品购销业务大量增加，实现销售收入 1,010,850.98 万元。

2018-2019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229.36 万元和 732,374.9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为 732,374.9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 272,280.29 万元安置房销售收入。

四、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17,793,340.24	15,069,182.46
负债合计	12,135,683.43	9,841,1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023.82	3,429,338.56
少数股东权益	1,380,632.99	1,798,74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656.81	5,228,081.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39,610.75	2,691,090.56
营业利润	143,140.83	198,398.61
利润总额	200,129.18	207,118.93
净利润	143,448.29	140,994.09

（三）合并主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45.39	-1,438,9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20.94	-274,83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082.00	1,936,013.9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2019-12-31	20,000.00
工商银行	2019-12-20	10,000.00
合计	-	30,000.00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99,700.00 万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债务，剩余募集资金 69,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信息分别如下：

户名 1：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55000000283595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2：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101013801067048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发行人、江海证券和上述两家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19 年，发行人未到付息期，因此，不存在兑付兑息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86	3.57
速动比率（倍）	0.57	0.55
资产负债率（%）	68.20	65.31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

求的其他事项；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约定于每个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于每个半年度结束两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迟年报和半年报的披露。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

- 6、设置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专门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
- 7、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本息；
- 8、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2019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及资料，积极配合并保证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对2019年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四）发行人承诺

公司2019年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本息偿付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本息偿付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无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有，见注
6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无
12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16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7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8	公司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无
1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无
2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无
2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无

注：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6.72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年度，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关于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况

2019年度，本期公司债券不存在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签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